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I)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方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要求」	指	載於要求通知之標的要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
「要求通知」	指	要求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通知，當中載列要求
「要求方」	指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劉敏斌先生

查夢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戴磊先生

匡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要求項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名股東提出要求

本公司自要求方（一名持有本公司248,592,000股股份的股東，股份佔本公司附股東大會表決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收到要求通知。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方已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副法官 Gary CC Lam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之**東方紡織有限公司訴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 [2025] HKCFI 5387**判決書：

1.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罷免(i)鄧寶怡女士（「鄧寶怡女士」）及(ii)盧志強先生（「盧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i)韓星星女士、(iv)李玉先生及(v)劉正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2.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罷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及所有其他本公司董事（如有）；及
3.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與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召開、舉行及／或進行有關之所有程序性、行政性、召集相關、通知相關、法定人數相關或進行相關之不規範或缺陷（如有），以及任何實際、指稱或潛在的不符合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出席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委任），並宣佈於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依據該大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採取之所有行動在所有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屬有效、具效力及具約束力。」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宣佈，前述第1項決議案第1及第2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獲罷免之本公司董事（統稱「**獲罷免董事**」）自該日起以本公司名義簽署或聲稱簽署之一切行為、決策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告或公開聲明；商業合作、協議或承諾；僱用、委任或委聘所有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第三方實體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合作之一切授權；向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紀律或政府機構作出或聲稱作出之一切通訊、提交、備案、通知、陳述、表述或呈報），均屬未經授權、無效及無效力、不具效力或效用，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不具約束力。」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從未亦無權暫停劉敏斌先生（「**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查夢玲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或權力，任何依據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職責或權力作出之所謂暫停均屬無效、無效力且不具效力或效用；及
2. 此外，為免生疑，謹此廢止及撤銷對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或權力作出之所謂暫停，即刻生效（在必要範圍內），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並享有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其各自職位之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或上傳公告之目的而取得所有相關憑證及密碼，及／或作為本公司登記客戶（或可發出此類指示之其他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發出指示，且排除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此等權限。」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委任(i)曹海豪先生、(ii)戴磊先生及(iii)匡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及
2.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在召開、舉行或進行過程中之一切不規範之處（如有），無論屬程序性、行政性或其他性質，及／或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在或根據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決策及採取之行動。」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批准及聲明，為免生疑問，緊隨通過前述第1、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有效組成董事會，且本公司每位董事均根據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賦予董事職務之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職能，不受任何限制或約束。」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終止委任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委任于德誠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並認可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其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已按其名義正式簽發股票，其名稱將有效且最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2.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有權行使其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且不受任何限制；
3.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與東方紡織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及轉讓、其名稱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相關的一切程序性、行政性、技術性或監管性瑕疵（如有），以及任何指稱或潛在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情形；及
4.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更新、更正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任何所需的監管備案或披露。」

第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全面及無條件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統稱「指稱關連交易」）分別向兩名個人認購人（即(i) Wang Xuefei 女士及(ii) Wu Qiuxia 女士）配發及發行124,29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統稱「指稱關連股份」），不論彼等是否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是否存在指稱不合規、遺漏、程序瑕疵或不合規情形，或對指稱關連交易的批准、披露、文件或時間安排存在任何質疑。有關指稱關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均被宣告為有效、具效力、具約束力且獲充分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謹此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與指稱關連交易相關或由其引起的一切程序性、行政性、監管性或技術性瑕疵（如有）；與指稱關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實際、指稱或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以及在批准或執行指稱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或依據該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同意及決定；並聲明所有該等事項均屬有效及具效力，不得以存在缺陷、不合規或遺漏為由提出質疑；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規範及完成與指稱關連交易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交通知、文件或澄清，發佈補充公告或披露（如需要）。」

第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內所有公司的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統稱「前高級人員」）立即且無條件向本公司交付所有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賬簿及記錄、登記冊、會議記錄簿、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決議案、申報文件及公司往來函件；會計賬簿、分類賬、憑證、管理賬目、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所有證明文件；銀行賬戶文件、銀行對賬單、銀行往來函件、電子銀行訪問設備、支票簿、存款記錄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任何票據，所有密碼、安全碼、加密金鑰、認證設備、數字憑證、門禁卡及任何其他可訪問本集團銀行系統、電子郵件系統、雲賬戶或電子門戶的物品、集團組織架構圖、附屬公司記錄、公司架構圖及公司間文件；所有電子數據、電子郵件存檔、數字文件、存儲設備、備份、服務器、驅動器及雲存儲資料；任何其他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或電子文件、記錄、設備或材料，不論其格式或媒介；及

董事會函件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監管或執法行動，以收回本集團財產並保障本集團權利，包括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歸還財產、禁制令、保全令或財產追回，就因任何非法扣留、毀壞、隱匿或濫用本集團財產造成的損害、損失、費用、開支或衡平法救濟提出索賠；並酌情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承認、確認並批准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獲得無擔保債權人的無條件、一致及明確支持，其債權總額約為175,500,000港元，包括以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i) 查小剛先生提供的76,846,411港元；(ii) Wang Xuefei 女士及 Wu Qiuxia 女士（共同）提供的76,762,320港元；及(iii) 劉敏斌先生提供的22,001,781港元；
 - (ii) 該等無擔保債權人已明確聲明：(1) 支持以債務轉股權、大幅削減本金及免息延期償還為核心的重組計劃；及(2) 一致反對本公司清算，認為清算會破壞價值，而有序重組將盡量保護及最大化所有持份者的價值；
 - (iii) 謹此批准並追認一項重組框架，該框架包括債權人支持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磋商及公平地減少本金義務、免息延期及遞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債權人最佳利益的其他重組機制及條款；
 - (iv)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及主要財務持份者，已承諾並同意：(1) 立即提供無條件且無擔保的資金，以支付與本公司及其債務重組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及(2) 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在整個重組期間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悉數履行本集團的所有

董事會函件

薪金及工資義務，該等承諾將為本公司的營運及僱員提供至關重要的財務穩定性及連續性；及

- (v) 上述重組計劃為最能保護及增進現有股東、無擔保及有擔保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利益以及本集團業務長期持續性的行動方案，而且協商一致的重組顯然優於清算，清算將不可挽回地破壞價值並嚴重損害持份者的利益；
2.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磋商、落實、結算、批准及簽立實施重組戰略及方案所需的所有文件，委任專業顧問，在需要時取得法院批准或監管機構同意，實施所有必要的融資、貸款資本化、轉換或債務和解機制，以使本決議案得到充分實施，並採取所有行動、提交所有文件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高效、有序及保值的方式完成重組。」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簽立的購買合約（「購買」）進行全面獨立調查（購買時，被罷免董事之一鄧寶怡女士為賣方的公司秘書，而其父親鄧俊杰先生（「鄧俊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前任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購買合約涉及以12百萬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65台調製解調器及相關服務器用於加密貨幣搜尋，包括詳細審查賣方的身份、實益所有權及背景、鄧寶怡女士的參與情況、鄧寶怡女士胞兄弟的參與情況（彼於收購後成為賣方董事）、其父親鄧俊杰先生的參與情況（彼於購買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由該等關係產生的任何尚未披露、存在利益衝突、關聯方或自利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謹此授權、指示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立即正式向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報告該事宜，向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通知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政府、執法、監管或監督機構；披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通訊、採購記錄、董事會文件及內部批准文件，並充分透明地配合上述機構發起的任何調查、監管或執法行動；及
3. 謹此授權、指示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高級職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是否未披露與購買有關的重大利益；彼等是否違反與購買有關的信託義務、審慎義務及技能義務或法定義務；是否規避或操縱與購買有關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採購協議；以及是否需要對任何涉事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補救或法律行動。」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盧志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以下事項中的行為、參與情況、決策及獨立性進行徹底、獨立及客觀的調查：誠宇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供的4百萬港元6個月期貸款（「**指稱的盧氏貸款**」），該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連同該貸款的應計利息，該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香港高等法院HCCW 574/2025號清盤案的呈請人Chen Lili女士；及盧志強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收取的過高報酬（「**非法金錢利益**」）；彼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不正當延期（「**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及其拒絕及／或未能執行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上述指稱的盧氏貸款、非法金錢利益、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統稱「**盧氏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函件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提起或進行法律訴訟，以向盧志強先生、任何其他相關前任董事及／或Chen Lili女士追回任何過高、未經授權或不當獲得的款項，包括因指稱的盧氏貸款、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與未披露或不當處理指稱的盧氏貸款有關的違約行為、與盧氏利益衝突事宜相關違反信託義務、利益衝突、違反法定或普通法義務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非法金錢利益或利益、損失、損害或傷害；
3.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盧志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指稱的盧氏貸款中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向廉政公署及證監會報告此事，並根據適用的程序及法律採取紀律處分；及
4.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決定、溝通及文件，以全面、高效、及時地執行此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追回資金、執行治理措施以及委任專業顧問處理盧氏利益衝突事宜。」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其附屬公司以100,00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亞洲電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低估值出售**」）（誠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該交易于前董事任期內完成，對該交易作出全面、獨立及透明的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合理性及決策過程、缺乏任何獨立、專業或同期估值、所收代價是否足夠及公平、買方的身份、背景、實益擁有人及資金來源，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參與或偏離正常治理程序的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2.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法院或法庭（無論國內或國外）啟動、提起、抗辯及推進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索賠及申請，以質疑出售事項的有效性、適當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公平性，就低估價值出售事項尋求救濟並追回虧損或轉移價值，向參與交易的前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第三方索賠，調查買方身份、實益所有權、資金結構及潛在關連方關係，獲取宣告、命令或補救措施以撤銷、解除或補償不當出售事項。」

第1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管轄區（無論境內或境外）對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或據稱債權人啟動、提起、抗辯、維持及推進任何法律程序、行動、索賠、申請或異議，以嚴格審查並質疑由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據稱貸款、債務或財務責任的有效性、真實性、可執行性、權威性及相關依據；該等貸款據稱執行的合法性、是否授權、審批流程及公司授權；本集團任何資產的設立、授予或據稱授予任何擔保、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的情況、時間及正當性；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可行權宜措施，以質疑、抗辯、取消、撤銷或作廢任何未經正當公司授權、缺乏真實代價、未遵循正當程序或違反信託義務而設立的擔保權益、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以低於估值、不透明或違規方式進行的強制出售、強制執行、出售、轉讓或變現有抵押資產的行為，或構成不公平損害或資產剝離的情形；任何未通過公平、公開、透明且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進行的出售、處置或變現行為，包括未進行公開拍賣或未給予真誠競標者參與機會的情形。」

第1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鑒於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駁回了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向大法院提交的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撤回或以其他方式中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名義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

第1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委任具有以下權力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制定、協商及實施一項切實可行的重組方案，該方案須考慮前述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所有條款及事項，以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其業務；及調查及檢討所有前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決定、行為及交易，並審查所有貸款、擔保、債券、擔保權益及關聯方或特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盧氏利益衝突事項、購買及低估值出售事項）的有效性、真實性、商業合理性及正當性，識別任何未經授權、違規、欺詐、疏忽或有害交易，並判定是否應予以質疑、撤銷、宣告無效、追償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2. 臨時清盤人應有權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提起、抗辯、起訴、和解、繼續或終止任何訴訟程序，以質疑本決議案上述第1段所述所有交易的真實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是否授權，尋求撤銷、解除或追回被不當轉移或設定產權負擔的資產或利益的命令；對任何可能參與、受益或協助不當交易的當事人，行使本公司享有的權利及救濟措施；及
3.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採取一切必要、可行權宜或附帶的行動，以實施並充分落實本決議，包括向任何政府、監管、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交申請、備案、發出通知及作出陳述。」

第1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就所有方面及所有目的無條件追認、確認、批准及證實所有程序性、行政性、召集相關、通知相關、法定人數相關及開展相關的違規或缺陷（如有），及／或任何實際、指稱及／或可能違反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請、召集、召開、通知、舉行及／或開展相關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寄發、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含股權登記日）及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以及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命事宜；
2. 謹此追認、確認、批准並宣告，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擁有絕對權力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程序及議案，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安全並維持秩序；其全權酌情拒絕任何可能造成干擾或安全隱患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進入或驅逐其離場；剝奪該等人士出席、提問或投票的權利；對問答環節設定時限並實施管控，制定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條款或限制；特別聲明，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對全體與會人士的所有裁決、判定及決定為最終裁決、判定及決定、具有約束力、不可推翻；及
3. 因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效力，及／或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作出的所有決定及採取的所有行動，或因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或根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相關行動，以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就本決議案所述事項所作出的或促使作出的所有行為、事項及事宜，均在此宣告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具有約束力且在所有方面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不得因任何此類違規、缺陷或不合規（如有）而受到質疑、問詢、失去效力或撤銷。」

第1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調查及審議任何與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行為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鄧俊杰先生、鄧寶怡女士、盧志強先生、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本公司前公司秘書何育明先生（「前公司秘書」）（包括可酌情將權力授予為此目的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任何涉嫌不當行為、違反信託責任、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行為，及／或任何及所有上述人士據稱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後代表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行為、疏忽、決定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發起及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獲取的法律意見，導致本公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提起訴訟及由此產生的費用）並根據本決議案第4段所述法律意見，審議及決定是否應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前董事、前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專業顧問及／或其他適當人士提起及／或繼續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2. 經委員會建議（如有），特此授權、賦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對前董事或前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啟動、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索賠、訴訟、投訴或要求，此等行動須符合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要求，並依據下文第5段獲取的法律意見，且須經董事會審議後認為必要、適當或有益於保護及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3. 謹此授權、賦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司法管轄法院申請適當的禁制令救濟，以禁止前董事及前公司秘書，以及任何受其僱傭、委任、指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進入、查閱、管理或處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場所（包括任何已抵押或受接管影響的資產），以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紀律或政府機構作出或聲稱作出任何通訊、提交、申報、通知、聲明、陳述或呈報；及

董事會函件

- 為實現上述目的，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聘請法律顧問、專家、調查人員及其他專業顧問，採取與本決議案所述事項相關、附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並簽署所有文件、完成所有申報及採取所有行動，以使上述各項決議案得以實施，凡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均可執行。」

第1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為使上述各項決議案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與本決議案所述事項相關、附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並簽署所有文件、辦理所有申報手續及實施所有行為，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均可執行；
- 應並謹此指示及要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更新本公司董事名冊以反映本決議案內容；若當前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拒絕執行，則應並謹此指示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更換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及
- 應並謹此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聯交所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申報，以使上述所有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所有相關憑證及密碼，以便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或上傳公告或通函。」

資格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召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對於要求通知中提出的建議決議案，董事會不作任何表態，因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行使此項權利，其他股東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予以支持或反對。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副法官Gary CC Lam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之**東方紡織有限公司訴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2025] HKCFI 5387**判決書：

1.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罷免(i)鄧寶怡女士(「鄧寶怡女士」)及(ii)盧志強先生(「盧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i)韓星星女士、(iv)李玉先生及(v)劉正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2.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罷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及所有其他本公司董事(如有)；及
3.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與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召開、舉行及/或進行有關之所有程序性、行政性、召集相關、通知相關、法定人數相關或進行相關之不規範或缺陷(如有)，以及任何實際、指稱或潛在的不符合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規則」)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出席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委任),並宣佈於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依據該大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採取之所有行動在所有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屬有效、具效力及具約束力。」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宣佈,前述第1項決議案第1及第2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獲罷免之本公司董事(統稱「**獲罷免董事**」)自該日起以本公司名義簽署或聲稱簽署之一切行為、決策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告或公開聲明;商業合作、協議或承諾;僱用、委任或委聘所有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第三方實體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合作之一切授權;向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紀律或政府機構作出或聲稱作出之一切通訊、提交、備案、通知、陳述、表述或呈報),均屬未經授權、無效及無效力、不具效力或效用,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不具約束力。」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從未亦無權暫停劉敏斌先生(「**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查夢玲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或權力,任何依據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職責或權力作出之所謂暫停均屬無效、無效力且不具效力或效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此外，為免生疑，謹此廢止及撤銷對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或權力作出之所謂暫停，即刻生效（在必要範圍內），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並享有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其各自職位之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或上傳公告之目的而取得所有相關憑證及密碼，及／或作為本公司登記客戶（或可發出此類指示之其他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發出指示，且排除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此等權限。」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委任(i)曹海豪先生、(ii)戴磊先生及(iii)匡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及
-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在召開、舉行或進行過程中之一切不規範之處（如有），無論屬程序性、行政性或其他性質，及／或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在或根據九月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決策及採取之行動。」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批准及聲明，為免生疑問，緊隨通過前述第1、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有效組成董事會，且本公司每位董事均根據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賦予董事職務之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職能，不受任何限制或約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終止委任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委任于德誠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第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並認可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其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已按其名義正式簽發股票，其名稱將有效且最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2.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有權行使其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且不受任何限制；
3. 謹此全面且為一切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與東方紡織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及轉讓、其名稱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相關的一切程序性、行政性、技術性或監管性瑕疵（如有），以及任何指稱或潛在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情形；及
4.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更新、更正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任何所需的監管備案或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全面及無條件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統稱「指稱關連交易」）分別向兩名個人認購人（即(i) Wang Xuefei 女士及(ii) Wu Qiuxia 女士）配發及發行124,29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統稱「指稱關連股份」），不論彼等是否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是否存在指稱不合規、遺漏、程序瑕疵或不合規情形，或對指稱關連交易的批准、披露、文件或時間安排存在任何質疑。有關指稱關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均被宣告為有效、具效力、具約束力且獲充分授權；
2. 謹此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追認、確認及批准與指稱關連交易相關或由其引起的一切程序性、行政性、監管性或技術性瑕疵（如有）；與指稱關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實際、指稱或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以及在批准或執行指稱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或依據該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同意及決定；並聲明所有該等事項均屬有效及具效力，不得以存在缺陷、不合規或遺漏為由提出質疑；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規範及完成與指稱關連交易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交通知、文件或澄清，發佈補充公告或披露（如需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內所有公司的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統稱「前高級人員」）立即且無條件向本公司交付所有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賬簿及記錄、登記冊、會議記錄簿、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決議案、申報文件及公司往來函件；會計賬簿、分類賬、憑證、管理賬目、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所有證明文件；銀行賬戶文件、銀行對賬單、銀行往來函件、電子銀行訪問設備、支票簿、存款記錄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任何票據，所有密碼、安全碼、加密金鑰、認證設備、數字憑證、門禁卡及任何其他可訪問本集團銀行系統、電子郵件系統、雲賬戶或電子門戶的物品、集團組織架構圖、附屬公司記錄、公司架構圖及公司間文件；所有電子數據、電子郵件存檔、數字文件、存儲設備、備份、服務器、驅動器及雲存儲資料；任何其他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或電子文件、記錄、設備或材料，不論其格式或媒介；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監管或執法行動，以收回本集團財產並保障本集團權利，包括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歸還財產、禁制令、保全令或財產追回，就因任何非法扣留、毀壞、隱匿或濫用本集團財產造成的損害、損失、費用、開支或衡平法救濟提出索賠；並酌情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承認、確認並批准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獲得無擔保債權人的無條件、一致及明確支持，其債權總額約為175,500,000港元，包括以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i) 查小剛先生提供的76,846,411港元；(ii) Wang Xuefei 女士及 Wu Qiuxia 女士（共同）提供的76,762,320港元；及 (iii) 劉敏斌先生提供的22,001,78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該等無擔保債權人已明確聲明：(1) 支持以債務轉股權、大幅削減本金及免息延期償還為核心的重組計劃；及(2) 一致反對本公司清算，認為清算會破壞價值，而有序重組將盡量保護及最大化所有持份者的價值；
 - (iii) 謹此批准並追認一項重組框架，該框架包括債權人支持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磋商及公平地減少本金義務、免息延期及遞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債權人最佳利益的其他重組機制及條款；
 - (iv)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及主要財務持份者，已承諾並同意：(1) 立即提供無條件且無擔保的資金，以支付與本公司及其債務重組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及(2) 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在整個重組期間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悉數履行本集團的所有薪金及工資義務，該等承諾將為本公司的營運及僱員提供至關重要的財務穩定性及連續性；及
 - (v) 上述重組計劃為最能保護及增進現有股東、無擔保及有擔保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利益以及本集團業務長期持續性的行動方案，而且協商一致的重組顯然優於清算，清算將不可挽回地破壞價值並嚴重損害持份者的利益；
2.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磋商、落實、結算、批准及簽立實施重組戰略及方案所需的所有文件，委任專業顧問，在需要時取得法院批准或監管機構同意，實施所有必要的融資、貸款資本化、轉換或債務和解機制，以使本決議案得到充分實施，並採取所有行動、提交所有文件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高效、有序及保值的方式完成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與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簽立的購買合約（「購買」）進行全面獨立調查（購買時，被罷免董事之一鄧寶怡女士為賣方的公司秘書，而其父親鄧俊杰先生（「鄧俊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前任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購買合約涉及以12百萬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65台調製解調器及相關服務器用於加密貨幣搜尋，包括詳細審查賣方的身份、實益所有權及背景、鄧寶怡女士的參與情況、鄧寶怡女士胞兄弟的參與情況（彼於收購後成為賣方董事）、其父親鄧俊杰先生的參與情況（彼於購買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由該等關係產生的任何尚未披露、存在利益衝突、關聯方或自利利益；
2. 謹此授權、指示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立即正式向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報告該事宜，向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通知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政府、執法、監管或監督機構；披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通訊、採購記錄、董事會文件及內部批准文件，並充分透明地配合上述機構發起的任何調查、監管或執法行動；及
3. 謹此授權、指示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高級職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是否未披露與購買有關的重大利益；彼等是否違反與購買有關的信託義務、審慎義務及技能義務或法定義務；是否規避或操縱與購買有關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採購協議；以及是否需要對任何涉事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補救或法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盧志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以下事項中的行為、參與情況、決策及獨立性進行徹底、獨立及客觀的調查：誠宇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供的4百萬港元6個月期貸款（「指稱的盧氏貸款」），該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連同該貸款的應計利息，該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香港高等法院HCCW 574/2025號清盤案的呈請人Chen Lili女士；及盧志強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收取的過高報酬（「非法金錢利益」）；彼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不正當延期（「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及其拒絕及／或未能執行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上述指稱的盧氏貸款、非法金錢利益、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統稱「盧氏利益衝突事宜」）；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提起或進行法律訴訟，以向盧志強先生、任何其他相關前任董事及／或Chen Lili女士追回任何過高、未經授權或不當獲得的款項，包括因指稱的盧氏貸款、八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拒絕執行、與未披露或不當處理指稱的盧氏貸款有關的違約行為、與盧氏利益衝突事宜相關違反信託義務、利益衝突、違反法定或普通法義務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非法金錢利益或利益、損失、損害或傷害；
3.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盧志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指稱的盧氏貸款中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向廉政公署及證監會報告此事，並根據適用的程序及法律採取紀律處分；及
4.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決定、溝通及文件，以全面、高效、及時地執行此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追回資金、執行治理措施以及委任專業顧問處理盧氏利益衝突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其附屬公司以100,00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亞洲電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低估值出售**」）（誠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該交易于前董事任期內完成，對該交易作出全面、獨立及透明的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合理性及決策過程、缺乏任何獨立、專業或同期估值、所收代價是否足夠及公平、買方的身份、背景、實益擁有人及資金來源，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參與或偏離正常治理程序的情況；及
2.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法院或法庭（無論國內或國外）啟動、提起、抗辯及推進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索賠及申請，以質疑出售事項的有效性、適當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公平性，就低估值出售事項尋求救濟並追回虧損或轉移價值，向參與交易的前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第三方索賠，調查買方身份、實益所有權、資金結構及潛在關連方關係，獲取宣告、命令或補救措施以撤銷、解除或補償不當出售事項。」

第1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管轄區（無論境內或境外）對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或據稱債權人啟動、提起、抗辯、維持及推進任何法律程序、行動、索賠、申請或異議，以嚴格審查並質疑由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據稱貸款、債務或財務責任的有效性、真實性、可執行性、權威性及相關依據；該等貸款據稱執行的合法性、是否授權、審批流程及公司授權；本集團任何資產的設立、授予或據稱授予任何擔保、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的情況、時間及正當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可行權宜措施，以質疑、抗辯、取消、撤銷或作廢任何未經正當公司授權、缺乏真實代價、未遵循正當程序或違反信託義務而設立的擔保權益、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以低於估值、不透明或違規方式進行的強制出售、強制執行、出售、轉讓或變現有抵押資產的行為，或構成不公平損害或資產剝離的情形；任何未通過公平、公開、透明且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進行的出售、處置或變現行為，包括未進行公開拍賣或未給予真誠競標者參與機會的情形。」

第1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鑒於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駁回了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向大法院提交的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撤回或以其他方式中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名義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

第1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委任具有以下權力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制定、協商及實施一項切實可行的重組方案，該方案須考慮前述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所有條款及事項，以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其業務；及調查及檢討所有前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決定、行為及交易，並審查所有貸款、擔保、債券、擔保權益及關聯方或特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盧先生利益衝突事項、購買及低估值出售事項）的有效性、真實性、商業合理性及適當性，識別任何未經授權、違規、欺詐、疏忽或有害交易，並判定是否應予以質疑、撤銷、宣告無效、追償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臨時清盤人應有權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提起、抗辯、起訴、和解、繼續或終止任何訴訟程序，以質疑本決議案上述第1段所述所有交易的真實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是否授權，尋求撤銷、解除或追回被不當轉移或設定產權負擔的資產或利益的命令；對任何可能參與、受益或協助不當交易的當事人，行使本公司享有的權利及救濟措施；及
3.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採取一切必要、可行權宜或附帶的行動，以實施並充分落實本決議，包括向任何政府、監管、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交申請、備案、發出通知及作出陳述。」

第1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就所有方面及所有目的無條件追認、確認、批准及證實所有程序性、行政性、召集相關、通知相關、法定人數相關及開展相關的違規或缺陷（如有），及／或任何實際、指稱及／或可能違反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請、召集、召開、通知、舉行及／或開展相關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寄發、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含股權登記日）及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以及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命事宜；
2. 謹此追認、確認、批准並宣告，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擁有絕對權力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程序及議案，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安全並維持秩序；其全權酌情拒絕任何可能造成干擾或安全隱患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進入或驅逐其離場；剝奪該等人士出席、提問或投票的權利；對問答環節設定時限並實施管控，制定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條款或限制；特別聲明，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對全體與會人士的所有裁決、判定及決定為最終裁決、判定及決定、具有約束力、不可推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因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效力，及／或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作出的所有決定及採取的所有行動，或因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或根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相關行動，以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就本決議案所述事項所作出的或促使作出的所有行為、事項及事宜，均在此宣告為不可推翻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且在所有方面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不得因任何此類違規、缺陷或不合規（如有）而受到質疑、問詢、失去效力或撤銷。」

第1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調查及審議任何與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行為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鄧俊杰先生、鄧寶怡女士、盧志強先生、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本公司前公司秘書何育明先生（「前公司秘書」）（包括可酌情將權力授予為此目的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任何涉嫌不當行為、違反信託責任、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行為，及／或任何及所有上述人士據稱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後代表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行為、疏忽、決定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發起及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獲取的法律意見，導致本公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提起訴訟及由此產生的費用）並根據本決議案第4段所述法律意見，審議及決定是否應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前董事、前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專業顧問及／或其他適當人士提起及／或繼續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2. 經委員會建議（如有），特此授權、賦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對前董事或前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啟動、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索賠、訴訟、投訴或要求，此等行動須符合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要求，並依據下文第5段獲取的法律意見，且須經董事會審議後認為必要、適當或有益於保護及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謹此授權、賦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司法管轄法院申請適當的禁制令救濟，以禁止前董事及前公司秘書，以及任何受其僱傭、委任、指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進入、查閱、管理或處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場所（包括任何已抵押或受接管影響的資產），以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紀律或政府機構作出或聲稱作出任何通訊、提交、申報、通知、聲明、陳述或呈報；及
4. 為實現上述目的，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聘請法律顧問、專家、調查人員及其他專業顧問，採取與本決議案所述事項相關、附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並簽署所有文件、完成所有申報及採取所有行動，以使上述各項決議案得以實施，凡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均可執行。」

第1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為使上述各項決議案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與本決議案所述事項相關、附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並簽署所有文件、辦理所有申報手續及實施所有行為，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均可執行；
2. 應並謹此指示及要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更新本公司董事名冊以反映本決議案內容；若當前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拒絕執行，則應並謹此指示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應更換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應並謹此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向聯交所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申報，以使上述所有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所有相關憑證及密碼，以便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或上傳公告或通函。」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